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JZFCG2026-01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参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企业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注册车辆可在包头市市区范围内运营，《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在有效期内，无擅自变更、出让、转让证件行为，符合包头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 3.建立健全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制度。
- 4.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地、维修保养场所，相关证明文件齐全；场地符合安全生产标准，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与应急物资。
- 5.每个备案运输企业一股应具备10台以上（不区分车型）配备符合标准的全密闭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统一车辆外观与标识；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满足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要求。
- 6.运输车辆配备清洗、防尘保洁设备，具备接入包头市全市信息化监管平台条件，中标后按要求完成接入，接受统一监管。
- 7.与包头市内取得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签订正式处置协议，明确末端处置权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保安全规定。
- 8.提供企业及法人有效信用报告，未被列入包头市企业信用黑名单。
- 9.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包头市主城区自由备案，无需强制本区域备案，备案材料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备案后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运输业务。



- 10.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安全员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资质与从业经验，专职负责日常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培训组织等工作。
- 11.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驾驶员、管理人员开展全覆盖专项培训，内容涵盖运输安全、道路交规、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等，留存完整培训记录。
- 12.所有运输车辆营运资质齐全，记录仪数据保存期限符合监管要求，不得擅自篡改、删除。
- 13.满足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关于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的全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1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单位及法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
-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2 09:00:00到2026-04-28 09: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

七、其他

- 1、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招标部）提交报名材料。
- 2、获取征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表格格式自拟）。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滨河新区民馨路街道民馨广场对面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472-5137603

邮件：3442374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2110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472-6237469

邮件：nmgg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